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可以很 Gender」—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壹、緣起

依據桃園市政府依婦權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各局處之性別平等工作團隊須擬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於 106 年 8 月底前訂定，並於 107 年執行該具體行動措施，該年提報成果，據以研擬訂定 108 年具體行動措施。

本府性別平等人身安全與司法政策方針第一項政策內涵：消除對女性暴力行為與歧視，建置友善平和的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增加落實本局各單位人力之性別平等意識，將辦理有關性別平等宣導的教育課程，特規劃本具體行動措施。

貳、問題說明

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已成為全球性的趨勢之一，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台灣於 1997 年行政院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Executive Yuan），2012 年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Department of Gender Equality, Executive Yuan）並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性別平等會」（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Executive Yuan），同年全球性的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施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消防員工作包羅萬象，所有民眾盡是消防服務的對象，本局消防人力中，生理性別的男性比例較生理性別的女性為明顯偏多，男女比例差異懸殊。另外研究女性消防員的身體勞動經驗也發現，消防職場男性多於女性、性別失衡，其運作充斥著以男性中心的思考邏輯，女性的勞動價值及重要性常被忽略。在消防組織架構中男性一直是主體，女消防員比較不被認可擔任陽剛危險的人身安全外勤，普遍大眾對於消防人員的形象也偏向陽剛特質，認為消防人員應該是男性工作的刻板印象。故此可見消防職場非常需要有性別意識的相關教育或課程，未來消防領域將面對更多的女性隊員加入，不分男女皆須要接受性

平的意識培力，進而提升性別主流化觀念。

本局 103 年至 106 年消防人力逐年上升（如表 1），103 年消防人力共有 1,071 人（男性 945 人，占 88.26%；女性 126 人，占 11.74%），截至 106 年 6 月底消防人力增加至 1,252 人（男性 1,108 人，占 88.5%；女性 144 人，占 11.5%），但參與實體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的比例卻明顯為低，103 年參與實體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有 38 人（男性 14 人，占 36.84%；女性 24 人，占 63.16%），截至 106 年 9 月底參與實體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有 223 人（男性 197 人，占 88.34%；女性 26 人，占 11.66%）。故本局將加強提升本局消防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的比例，進而建立性別主流化的觀念，將性別平等概念內化至消防工作中。

表 1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至 106 年消防人力及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統計表**

性別比例 年度	消防人力比			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比例					
				實體課程			數位課程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03 年	945 (88.24%)	126 (11.76%)	1,071	14 (1.48%)	24 (19%)	38 (3.54%)	945 (100%)	126 (100%)	1,071 (100%)
104 年	990 (88.00%)	135 (12.00%)	1,125	74 (7.47%)	18 (13.33%)	92 (8.18%)	990 (100%)	135 (100%)	1,125 (100%)
105 年	1,059 (88.55%)	137 (11.45%)	1,196	114 (10.76%)	45 (32.85%)	159 (13.29%)	1,059 (100%)	137 (100%)	1,196 (100%)
106 年 (統計至 9 月底)	1,107 (88.56%)	143 (11.44%)	1,250	197 (17.79%)	26 (18.18%)	223 (17.84%)	1,068 (96.48%)	114 (79.72%)	1,182 (94.56%)
合計	4,101 (88.34%)	541 (11.66%)	4,642	399 (9.73%)	113 (20.88%)	512 (11.03%)	4,062 (99.05%)	512 (94.64%)	4,604 (99.18%)

叁、計畫目標

- 一、 加強本局消防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提升性別主流化之觀念。
- 二、 消弭各性別之刻板印象，建構友善尊嚴的性別平等職場環境。
- 三、 藉由本身性別主流化觀念之提升，進一步將性別平等概念內化至消防工作中。

肆、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伍、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陸、計畫期間

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柒、計畫對象

本局各級人員。

捌、執行方式

- 一、針對本局人員舉辦有關性別平等意識或觀念之實體教育課程，107 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師資將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請或由本局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進行相關之宣導，預計參訓率約 76.8 % (本局各級人員共 1250 人，預計參訓人數約 960 人)。
- 二、藉由年度常年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幹部訓練、定期訓練等各項時機，將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融入組織學習中。
- 三、安排性別相關課程—若女性同仁遭遇救護暴力的相關因應措施，以及於課程中加入肯定女性消防隊員於救護救災工作上之重要角色及貢獻。
- 四、發放性別平等相關宣導單張、張貼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海報或提供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工具書或相關書籍。
- 五、落實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在辦公室或分隊處所設置各性別專用廁所及相關設施（例如：親子廁所、集哺乳室、女性專用空間…等），藉由性別友善的環境，提供更符合人性及性別

主流化之需求。

玖、經費來源

由本局各單位 107 年度相關預算核實支用。

拾、預期效益

- 一、 將性別主流化觀念融入消防工作中。
- 二、 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逐步擴大性別主流化之成效。
- 三、 建構友善的性別平等職場環境及服務環境。
- 四、 有效推動各種性別平等措施。
- 五、 藉由各種宣導活動，落實性別平等理念，逐漸拉近個性別之落差。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